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

冀经贸研〔2023〕17号

河北经贸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3年7月20日）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经贸大学

2023年7月20日

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广大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河北经贸大学章程》等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建立审查人、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三级审签工作机制。新生入学报到时，各培养单位组织专人对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学历信息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招生录取数据逐一核查，确认身份是否一致、有效。新生入校后，按学校要求进行学籍照片采集，利用“人像比对”系统逐一对学籍照片与录取照片进行比对。培养单位对存疑数据进行复

查，一人一档，复查结果由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组织新生填写学籍卡片，并与档案中记载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凡是发现所填信息不一致的，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四）对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的研究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对前期采取远程网络考核的研究生组织有关考核复测；

（五）对研究生新生开展前置学历资格复核。

复查工作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会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核实。录取资格复查合格给予学籍注册；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不具有学籍，不计入修业年限，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其退役后2年。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入学手续的办理参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因创业等其他情况无法按期入学的，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不超过1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学校审查合格后，按当年新生准予其办理入学手续。对于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或审查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2周内，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应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学生证注册，同时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因病等不能如期注册的，可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暂缓注册，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家庭

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超过规定的注册期限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六条 学校招收的研究生，按照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制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第七条 研究生修业年限一般为 3-5 年，全日制研究生提前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的，经考核合格，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依据所修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按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参加各学期规定课程的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个人培养档案。

第九条 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学分制。学位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70 分为合格，其他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并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要严格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所规定的课程，对于个人修读的未列入本专业培养

方案的其他课程，经个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认定、学校审核批准后，可以置换与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相对应的学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成绩分为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和总评成绩，其中总评成绩为该门课程的最终成绩。总评成绩未达到课程学分规定要求的须进行重修或补考，重修与补考成绩在研究生成绩库中加注标记。

考试期间研究生一般不得请假，因特殊情况，在考试前经个人申请、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学院批准可办理缓考手续，并在下学期初补缓考。研究生无故缺考，该门课程的期末成绩按 0 分记，并按规定重修。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试成绩按无效记，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河北经贸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2 年内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在其个人培养计划修读课程范围之内的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实行中期考核制度。中期考核合格者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两次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培养。

第十四条 学校推行“创新学分”和“以职（执）业资格证书置换学分”制度。学术学位研究生所取得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所获取的符合规定的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可以置换相近课程的学分，并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参照《河北经贸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试行“科研创新学分”的规定》和《河北经贸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试行“以职（执）业资格证书置换学分”的规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努力提升自身的诚信与学术道德修养。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失信行为记入其本人档案，并取消当年的评优评先资格；对于存在论文作假等有违学术道德行为的，将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和《河北经贸大学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考勤与请销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缺勤时数达到所修课程课时 30%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需重修本门课程。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离校应当办理请假手续。病假应当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研究生请假，须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并向所在培养单位备案后方可离校。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请假应填写《请假单》（附医院诊断证

明等材料), 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请假单交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存查。假满后由研究生本人及时到所在培养单位销假, 不销假或超假的按缺勤论; 需续假的, 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研究生违反请销假制度, 按照《河北经贸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不得以在校生的身份重新报考本校或外校的研究生, 有重新报考意愿的, 需先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距离正常毕业不足 1 学年(含)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含推荐免试、单独招考等),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 应当予以退学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本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二条 符合转学条件的研究生,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及培养单位同意, 经研究生学院审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签发学校文件, 报河北省教育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申请, 经拟转入学校审核通过, 由河北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的, 由河北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对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我校。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须通过我校组织的身体健康检查和心理健康测试。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休学时间计入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休学：

（一）因病、怀孕生育或身心问题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宜继续参加教育教学等活动，休养时间在6周以上，经所在培养单位确认无跟读能力的；

（二）一学期内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教育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申请休学创业且创业项目通过学校审核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学院批准后可以休学。经学校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必须从批准之日起离校，不得在校内滞留。研究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计算，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应当在申请获得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二）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三）休学期间，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

（四）休学期间，医疗费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五）正常毕业学期原则上不办理休学手续；

（六）休学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复学。

第二十七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入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

役后 2 年，上述期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内。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须有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证明确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二）休学期满，应当提前持休学证明申请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按放弃复学资格处理；

（三）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对于研究生办理复学时，原专业发生变化（如停止招生、与其他专业合并、专业名称发生变动等情形），执行如下规定：研究生办理复学手续后转入对应年级，在学信网及时注册学籍异动情况，并纳入转入年级管理。各类评优、评奖等活动按照实际所在年级当年相关文件条例执行，学宿费按照录取年度标准执行。

研究生复学后，首先按照录取年度入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要求，制定培养计划和选课，然后随转入年级相关或相近专业上课。如有课程调整或毕业学分要求的变

化等情况，应在导师（组）指导下进行改选及补选。课程学习以外的培养环节（含学位论文），按照录取年度入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随转入年级相关或相近专业进行。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

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在校园网上公告，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 30 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的后续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研究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完成学业的研究生，由家长或其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的研究生，自退学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应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由学校各部门注销在校关系，并取消学籍。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河北经贸大学学生校内申诉规定》向学校申诉。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按照个人培养计划要求，完成各环节的培养任务，毕业（学位）论文答

辩通过，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学位授予工作按照《河北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已结业的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毕业申请和学位申请。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习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可以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未学满1学年的，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

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 依据《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个人档案管理办法》，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入学时，将入学前原有个人档案转入学校，否则不予学籍注册。

第四十二条 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定，按照《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三助”（助

管、助教、助研)工作。研究生参加“三助”工作,按照《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违纪,按照《河北经贸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离开学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或原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